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7%，最高成交价为 12.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1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4,60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554,9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888,7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